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其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其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请其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公司拟订的上述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方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兢 林晖 吴飞

2018年3月27日